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782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78240\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單側聽損申請輔具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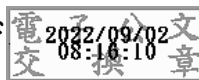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日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109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，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法確定前，參照該辦法聽覺障礙之鑑定標準，若6歲以下學生單耳達21分貝以上、7歲以上達25分貝者，則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。
- 二、貴校倘有符合上述情形之入學新生，請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前，檢具旨揭調查表核章後彩色掃描檔(如附件)，併同學生一年內聽力圖(聽力檢查報告)、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(聽力圖以醫療專科醫師門診後檢測開立為原則，非相關基金會或助聽器公司聽力師開立)，寄至10013570@ms.tyc.edu.tw或傳真至本局特殊教育科(03-3318446)，無需求則無須填報回傳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調查表1份，亦可至本局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下載(<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>



html=news\_details&Fid=20099&nid=1205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